

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2018 年度，省编办主办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 7 件，均按时办结，代表满意率 100%，按照人大建议办理工作有关要求，现公示如下：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第052号建议的答复

雷美珍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推动幼儿教育发展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幼儿园教职工编制问题

我省历来高度重视学前教育发展。2011 年，省政府专门出台《关于加快发展学前教育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1〕21 号），为学前教育发展提供了遵循，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编办等职能部门积极制定相关贯彻落实措施。2012 年，我办配合省教育厅等部门联合制定了城市、乡镇中心、农村三类幼儿园基本办园条件标准，明确了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各级机构编制部门按照“总量控制、动态调整”的要求，在管理权限内核定、调整公办幼儿园编制，加强公办幼儿园的机构编制管理。

省教育厅将幼儿教师列入每年全省中小学教师招聘范围，鼓励市县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积极申报幼师招聘计划。仅2017年全省招聘幼儿教师749人，2018年计划招聘幼儿教师773人。同时，加强幼儿教师队伍培训，将学前教育教师培养、培训统一纳入国培、省培、定向师范生培养计划，2017年共培训学前教育教师2.4万人，投入培训经费3153万元。

今年，省教育厅正在研究进一步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提出要“着力推进幼儿园教师编制改革试点”，文件即将印发。省编办将积极配合省教育厅搞好试点，及时总结经验，逐步推开试点范围，保障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需求。

二、关于幼儿园收费问题

我省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鼓励普惠性幼儿园发展，扩充学前教育资源”。《关于实施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的意见》（赣教发〔2015〕4号）也已明确“坚持公益普惠，进一步优化学前教育资源配置，着力形成比较完善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学体制。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落实本级学前教育投入的主体责任。各地可根据实际，研究制定同级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或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并逐步达到”。2015-2017年，省财政积极配合教育主管部门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统筹安排44.1亿元（其中：2015年10.6亿元，2016年17亿元，2017年16.5亿元），用于支持各地通过多种方式引导、鼓励和支持普惠性幼儿园发展，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满足适龄儿童入园需求。支持在农村和城乡结合部新建、

改扩建公办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支持示范性乡镇中心幼儿园建设，发挥辐射引导作用，近三年共建成公办幼儿园 965 所。

今年，省发改委已将市、县所属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经费收费标准的定价权限下放到地方，由市、县人民政府按照实际制定。

感谢您对学前教育事业的关注和对机构编制工作的理解！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第099号建议的答复

潘新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降低民营企业项目报批费用的建议》（第 099 号）收悉。经认真研究，并会商省发改委、省工信委等部门，现答复如下：

民之所望,施政所向。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减轻企业负担、优化涉企审批办事流程始终是省委、省政府关心和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的一件大事,也是我省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中之重。近几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各地各部门积极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大力精简行政审批事项,优化审批办事流程、改进审批服务方式,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一次不跑”等举措,着力破解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各类市场主体面临的“审批繁、审批难、审批贵”等问题,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针对审批繁问题,大力精简行政审批事项。改革之初,

省、市、县三级累计行政审批事项近 1700 项。通过近几年大刀阔斧的取消和下放，目前省本级保留行政审批事项 258 项，市、县平均保留行政审批事项 180 项、220 项，省、市、县三级累计行政审批事项不超过 700 项，精简率达 60%。一大批涉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许可以及对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资质资格认定事项被取消或下放，特别是企业投资报建领域，省政府专门出台了《关于印发江西省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府字〔2015〕58 号），58 项报建审批事项中，保留 28 项，整合 23 项为 8 项；改为部门间征求意见的 2 项，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 5 项，不列入行政审批事项，清理规范后报建审批事项减少为 36 项，大大减轻了企业负担，降低了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坚持依法推进改革，出台《江西省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省政府第 215 号令），严格控制新增审批事项，各类行政审批纳入清单管理，依法依规开展审批。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着力破解简政放权进程中产生的各类新问题，针对取消下放事项到位落地情况进行阶段性“回头看”和专项督导，出台改革配套举措，加强市县一线业务培训，切实提高基层部门承接能力。

二是针对审批难问题，切实优化审批服务流程。为打通部门之间信息通道，实现“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省发改委牵头有关部门建成了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平台覆盖各级发改、工信、国土、住建（规划）、环保、安监、水利、林业、交通、文化、气象、地震、人防、消防等 10 余部门，初步做到了

您在建议中所提出的“要建立涵盖各部门审批环节和审批流程的大通关信息平台”建议。目前，全省所有市、县（区）均使用平台办理投资项目，企业办理项目备案可全程网上办理，办理时间也由原来的平均一周左右缩短到现在的平均4个小时之内。2017年，平台审批项目18813个，其中在线备案项目4766个。2018年，将加快打破项目审批信息孤岛，实现业务审批系统与在线平台的实时互联互通，批文、证照、材料等数据实时共享，减少企业重复申报。推进省市县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明确办理依据和权限、受理范围和标准、申请条件和材料、审批流程和时限等，使同一层级的审批事项尽量做到标准统一。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证照分离”改革试点，不断提升行政审批效能。严格加强中介市场监管，全省11个设区市和100个县（市、区）全面编制公布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清单，清单外事项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

三是针对审批贵问题，清理规范各类涉企收费。大力削减涉企收费项目，省级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由121项减至27项，精简率达77.7%；省级设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由91项减至9项。开展降成本优环境专项行动，出台130条含金量高、涉及面广的创新性举措，和420余条细化配套举措，在税费、制度性交易成本、物流、融资成本、用能成本、用工成本等六个方面为企业减少费用。据统计，近两年共为企业减负1635亿元。企业生产经营成本逐步下降，2017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成本87.13元，同比下降1.13元。规范政府购买服务，

要求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必须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激发市场活力、促进市场竞争减轻企业负担。积极开展省市县领导挂点帮扶园区企业活动，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实行精准帮扶，2017年以来，全省共收集企业诉求 13795 个，办结 11905 个，办结率 86.3%。

企业减负工作虽然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与江苏、浙江等发达省份相比，与我省各类市场主体的期盼相比，还存在不小的差距。正如您在建议中分析指出，还存在宣传不到位、执行不到位、服务不到位、效率不够高等问题。减负是一项系统工程，也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需要我们不断推进、深化。

省委、省政府提出“企业注册开业 2 个工作日完成、办理不动产登记 7 个工作日完成、投资项目施工许可证办理 50 个工作日完成”的改革目标。当前，我们正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扎实开展重点领域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情况专项调研评估工作，进一步梳理查找政策落实环节的盲区和死角，瞄准影响企业成本的减税降费、融资、物流、用能、用工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会同有关部门继续研究储备一批新政策，适时出台一批可操作、可落地的政策措施。我们高度重视您的意见建议，将在实施推进中予以充分吸收、采纳，同时加大惠企政策宣传力度，加大政商互动交流，确保企业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衷心地希望您继续关注支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为提升我省依法行政水平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第242号建议的答复

胡梦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合理统筹中小学教师编制的建议》收悉，经我办会同省教育厅研究并联系鹰潭市编办，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随着人口流动、城镇化进程加快以及城乡统筹的发展，中央制定了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新标准，解决中小学编制问题。为此，我们会同有关部门研究中央文件，摸清全省底数，了解外省做法，分析测算数据，广泛征求意见，报请省编委领导同意，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强全省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赣编办发〔2017〕72号）。对我省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提出了一些新的要求，主要做法是：（一）**统一标准**，规定全省执行中央颁布的城乡统一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即：高中教职工与学生比为1:12.5、初中为1:13.5、小学为1:19，特殊教育中小学教职工与学生比为1:3—1:4。（二）**基数不变**，各设区市事业编制总量以2012年年报数为控制基数，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在总量内统筹使用和调剂。（三）**省管总量**，省级不再统一核定各县中小学教职工编制，主要负责全省编制管理政策、总量控制，对各设区市执行新标准具体办法及编制调剂方案进行备案。（四）**市管调剂**，打通中小学编制与事业编制之间的调剂通道，放开市级在事业编制总量内调剂调整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的权限，鼓励市

一级加大控编减编力度腾出编制、使用待分配或事业单位改革收回的编制，探索一般性教学辅助和工勤岗位不再纳入编制管理和设立聘用人员控制数等方法，赋予市一级在编制总量内统筹调剂、动态调整、创新管理的自主权。（五）**县管使用**，在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总量内，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班额、生源等情况，动态调整学校编制，建立健全基层中小学编制需求快速反应机制。

赣编办发〔2017〕72号文件下发后，为确保政策落实到位，我办持续跟踪督查。2018年1月我办联合省教育厅对各设区市落实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新标准情况进行通报，进一步要求各地落实好新标准，保障中小学编制需求。据了解，鹰潭市出台了具体办法，对设立教师机动编制进行了探索，今年已启动新一轮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工作，保障了教师编制需求。

感谢您对教育事业的关注和对机构编制工作的理解！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第251号建议的答复

兰翠青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教师编制不足的建议》收悉，经我办会同省教育厅研究，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随着人口流动、城镇化进程加快以及城乡统筹的发

展，中央制定了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新标准，解决中小学编制问题。为此，我们会同有关部门研究中央文件，摸清全省底数，了解外省做法，分析测算数据，广泛征求意见，报请省编委领导同意，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强全省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赣编办发〔2017〕72号）。对我省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提出了一些新的要求，主要做法是：（一）**统一标准**，规定全省执行中央颁布的城乡统一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即：高中教职工与学生比为1:12.5、初中为1:13.5、小学为1:19，特殊教育中小学教职工与学生比为1:3—1:4。（二）**基数不变**，各设区市事业编制总量以2012年年报数为控制基数，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在总量内统筹使用和调剂。（三）**省管总量**，省级不再统一核定各市县中小学教职工编制，主要负责全省编制管理政策、总量控制，对各设区市执行新标准具体办法及编制调剂方案进行备案。（四）**市管调剂**，打通中小学编制与事业编制之间的调剂通道，放开市级在事业编制总量内调剂调整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的权限，鼓励市一级加大控编减编力度腾出编制、使用待分配或事业单位改革收回的编制，探索一般性教学辅助和工勤岗位不再纳入编制管理和设立聘用人员控制数等方法，赋予市一级在编制总量内统筹调剂、动态调整、创新管理的自主权。（五）**县管使用**，在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总量内，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班额、生源等情况，动态调整学校编制，建立健全基层中小学编制需求快速反应

机制。

赣编办发〔2017〕72号文件下发后，为确保政策落实到位，我办持续跟踪督查。2018年1月我办联合省教育厅对各设区市落实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新标准情况进行通报，进一步要求各地落实好新标准，保障中小学编制需求。据了解，赣州市出台了实施办法并重新下达了各县（区、市）教职工编制总额和聘用教师控制数总额，今年启动了新一轮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工作，保障了教师编制需求。

感谢您对教育事业的关注和对机构编制工作的理解！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第397号建议的答复

曾亮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按新标准核批全省县城和农村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总额的建议》收悉，经我办会同省教育厅研究并联系吉安市编办，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随着人口流动、城镇化进程加快以及城乡统筹的发展，中央制定了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新标准，解决中小学编制问题。为此，我们会同有关部门研究中央文件，摸清全省底数，了解外省做法，分析测算数据，广泛征求意见，报请省编委领导同意，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强全省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

（赣编办发〔2017〕72号）。对我省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提出了一些新的要求，主要做法是：（一）**统一标准**，规定全省执行中央颁布的城乡统一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即：高中教职工与学生比为1:12.5、初中为1:13.5、小学为1:19，特殊教育中小学教职工与学生比为1:3—1:4。（二）**基数不变**，各设区市事业编制总量以2012年年报数为控制基数，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在总量内统筹使用和调剂。（三）**省管总量**，省级不再统一核定各县中小学教职工编制，主要负责全省编制管理政策、总量控制，对各设区市执行新标准具体办法及编制调剂方案进行备案。（四）**市管调剂**，打通中小学编制与事业编制之间的调剂通道，放开市级在事业编制总量内调剂调整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的权限，鼓励市一级加大控编减编力度腾出编制、使用待分配或事业单位改革收回的编制，探索一般性教学辅助和工勤岗位不再纳入编制管理和设立聘用人员控制数等方法，赋予市一级在编制总量内统筹调剂、动态调整、创新管理的自主权。（五）**县管使用**，在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总量内，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班额、生源等情况，动态调整学校编制，建立健全基层中小学编制需求快速反应机制。

赣编办发〔2017〕72号文件下发后，为确保政策落实到位，我办持续跟踪督查。2018年1月我办联合省教育厅对各设区市落实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新标准情况进行通报，进一步要求各地落

实好新标准，保障中小学编制需求。据了解，吉安市出台了具体办法，正在督促推动各县（区、市）贯彻落实。

感谢您对教育事业的关注和对机构编制工作的理解！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第422号建议的答复

胡玉恒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提请执行国家中小学教师编制标准的建议》收悉，经我办会省教育厅研究并联系上饶市编办，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随着人口流动、城镇化进程加快以及城乡统筹的发展，中央制定了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新标准，解决中小学编制问题。为此，我们会同有关部门研究中央文件，摸清全省底数，了解外省做法，分析测算数据，广泛征求意见，报请省编委领导同意，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强全省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赣编办发〔2017〕72号）。对我省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提出了一些新的要求，主要做法是：（一）**统一标准**，规定全省执行中央颁布的城乡统一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即：高中教职工与学生比为1:12.5、初中为1:13.5、小学为1:19，特殊教育中小学教职工与学生比为1:3—1:4。（二）**基数不变**，各设区市事业编制总量以2012年年报数为控制基数，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在总量内统筹使用和调剂。（三）**省管总量**，省级不再统一核定各市

县中小学教职工编制，主要负责全省编制管理政策、总量控制，对各设区市执行新标准具体办法及编制调剂方案进行备案。（四）**市管调剂**，打通中小学编制与事业编制之间的调剂通道，放开市级在事业编制总量内调剂调整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的权限，鼓励市一级加大控编减编力度腾出编制、使用待分配或事业单位改革收回的编制，探索一般性教学辅助和工勤岗位不再纳入编制管理和设立聘用人员控制数等方法，赋予市一级在编制总量内统筹调剂、动态调整、创新管理的自主权。（五）**县管使用**，在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总量内，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班额、生源等情况，动态调整学校编制，建立健全基层中小学编制需求快速反应机制。

赣编办发〔2017〕72号文件下发后，为确保政策落实到位，我办持续跟踪督查。2018年1月我办联合省教育厅对各设区市落实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新标准情况进行通报，进一步要求各地落实好新标准，保障中小学编制需求。据了解，上饶市出台了具体办法，探索实行中小学教职工进人控制数，核定了各县（区、市）中小学教职工进人控制数，今年已启动新一轮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工作，保障了教师编制需求。

感谢您对教育事业的关注和对机构编制工作的理解！